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三貂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三貂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4 columns for candidates (1-4) and 4 rows for details (區舉選, 次號, 相片, 名姓, 年齡,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 Candidates include 謝林, 吳金忠, 游煥宗, 連德亘.

貳、雙溪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for candidates (1-4) and 4 rows for details (別村, 次號, 相片, 名姓, 年齡,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 Candidates include 魏祈安, 謝譚謙, 游敏夫.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Form with fields for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 1. 不得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不得用他人之選舉票者。
3. 不得將選舉票轉讓他人者。
4. 不得將選舉票撕毀或塗改者。
5. 不得將選舉票投入票箱前，將票面內容洩露於他人者。
6. 不得將選舉票投入票箱後，將票面內容洩露於他人者。
7. 不得將選舉票投入票箱後，將票面內容洩露於他人者。
8. 不得將選舉票投入票箱後，將票面內容洩露於他人者。
9. 不得將選舉票投入票箱後，將票面內容洩露於他人者。

附註

- 1.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照片、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以前分發選舉區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